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安专项
评价年度：2024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安装备建设的通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文件批复精神，2024年我局需持续投入公安装备、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稳步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自评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客观公正地对公安专项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公安专项项目预算建设内容：1. 综合业务类：“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经费、警犬饲养管理经费、惠明车辆保管场经费；2. 装备信息化类：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看守所项目三期（病残）、公务用车购置、交警建设专项、DNA 检验试剂耗材、智慧新巡控系统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科信信息化建设专项、公安装备购置；3. 基础设施建设类：特警射击及体能训练场专项建设、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项目、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交警高速二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局零星修缮基建项目及合同欠款、各分局派出所重建工程款及前期配套费、其他历史欠款项目，以上项目共安排预算 8,000 万元，由我局统筹安排用于公安基建、装备、信息化建设及公安业务工作开支。

总体目标：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以常态化扫黑除恶、“春风利剑”、“竞标争先”等全局性专项行动为抓手，全方位提升我市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

公安专项

(二) 自评范围

公安专项的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五方面。

(三)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七个部分进行评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打分，全面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实施过程及使用效益等情况。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五) 自评工作组织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成立湛江市公安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警务保障中心的局领导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自评材料报送质量和及时性、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勘验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考评。经考评，我局公安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市财政批复我局 2024 年公安专项 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65.8 万元，实际支出 5,965.8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

(1)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执行月通报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督导。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警保部门安排专人每月末统计各单位资金执行数据，经分析汇总后形成资金执行报告并通报至各单位。通过严格执行月通报机制，倒逼各单位加快资金执行力度，逐月提高执行率。

(2) 建立健全资金定期清查制度，动态掌握资金执行数据。我局警保部门及下级各警保部门逐步建立并完善资金定期清查制度，动态掌握资金执行、结余以及项目进展等情况，确保资金执行高效，切实推动预算执行。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受财力紧张、项目推进缓慢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局公安专项项目共支出 5,965.8 万元，执行率为 74.6%。因财政未能按年初预算足额拨付，公安专项项目未能发挥其全部资金使用效益，离预期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已到位资金范围内，优先保障核心绩效目标实施，具体绩效如下：

一是公安基建基础得到不断夯实。全面建成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市看守所二监区、市禁毒主题公园，建成启用侦查中心、水上公安检查站等警用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了民警执法办案环境。

二是视频应用效能不断提升。湛江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我市视频补点工作，并配套派出所监控中心，市级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极大提升了我局视频应用效

能，在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行动，提高民众的安全指数，服务各类群众性活动或重大安保任务，以及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道路交通事故压降成效显著。交警部门通过制定交通安全防范“九项举措”，实行交通事故“日监测、周通报、月警示”，推动全市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下降 19.65%、20.2%、17.2%。

四是基层派出所基础建设进展明显。积极推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湛江市城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解困工作总体方案（2022-2026 年）》，2024 年共有 3 个基层派出所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五是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新提升。搭建“局长信箱接诉即办平台”，实现“10 分钟签收、30 分钟响应”，办结群众来信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派出所、社区等场所铺设 198 台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申办照相一体机，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方便群众就近、全天候办理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业务，有效解决了群众办证难的难题，群众满意度得到新提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安专项使用范围涵盖综合业务类、装备信息化类及基建类等，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禁毒民警、社工、志愿者每月走进各类学校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一系列有特色的大型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让学生们接受全面的毒品预防教育，达到每月 1 次的毒品宣传教育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在资金已保障到位的项目，我局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益并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其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青少年毒品预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均实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公安专项在交通管理、监管场所建设方面有较大的投入：通过持续深化“互联网+车管服务”服务模式，落实公安交管8项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惠民服务更加贴心；通过不断改善公安监管场所硬件设施，有效提升了监所安全系数，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联合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开展禁毒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组建禁毒普法宣讲团走进全市30所中小学校，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重点开展宣讲活动，青少年涉毒案件明显下降，已实现预期目标。

(2) 满意度指标。经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我市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我局2024年公安工作满意度指数为96.79%，比2023年提升0.46个百分点，已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1. 根据市局实际情况和以往积累的经验，做到早规划、早部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项目立项、设计、招标、监理等一系列工作。

2.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执行月通报制度，通过每月的资金通报，及时核准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并部署开展下月项目进度工作，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做到有条不紊地按计划开展工作，防止出现大的工作偏差和失误。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缺乏可量化、可追踪的指标。根据财政局意见，我局公安专项是由多个建设项目组成的一个整体专项项目，开支内容涵盖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信

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主要用于支持推动我市公安事业发展，但无法针对某个子项目制定具体绩效指标。

2. 项目内部审批流程较复杂、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时间未能匹配。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与预算安排存在偏差，实际到位率仅为 74.6%，公安专项项目未能发挥其全部资金使用效益，直接制约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阶段性目标完成度低于预期。

六、改进意见

（一）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进一步强化与财政局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争取财政优先保障公安业务经费支出。探索建立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在预算编制中细化绩效目标。

（二）尽量压减资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由于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环节较多，需要各个部门间加强沟通协作，各单位内部需简化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并压缩审批时间，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审批效率，为后期项目采购和施工争取时间。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专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000
	联系人	陈康桥	联系电话	0759-325858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安装备建设的通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文件批复精神，2024年我局需持续投入公安装备、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稳步推进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现代警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	项日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965.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965.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由市公安局统筹安排用于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装备采购、信息化建设及公安业务工作，全方位提升我市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基本如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一是公安基建建设基础得到不断夯实。二是视频应用效能不断提升。三是道路交通事故压降成效显著。四是基层派出所基础建设进展明显。五是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新提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5	已完成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20	已完成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5	已完成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規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次/月）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1	1	11.67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青少年毒品预防知识知晓率		90	90	11.67	已完成	1.关于2024年湛江市禁毒宣传工作情况的报告； 2.智慧新巡控验收报告； 3.2022年市区道路设施维护项目验收证书（下半年度）； 4.2022年市区道路设施维护项目验收证书（上半年度）； 5.2021年市区道路设施维护项目验收证书（上半年度）； 6.2021年市区道路设施维护项目验收证书（下半年度）； 7.2024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机关满意度指数。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1.66	已完成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1.66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涉毒案件下降		明显下降	比2023年有所下降	11.67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95%	96.79%	11.67	已完成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内部审批流程较复杂、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滞后，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到位时间未能匹配。 2.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目标缺乏可量化、可追踪的指标。根据财政局意见，我局公安专项是由多个建设项目组成的一个整体专项项目，开支内容涵盖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主要用于支持推动我市公安事业发展，但无法针对某个子项目制定具体绩效指标。	1.尽量压减资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由于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环节较多，需要各个部门间加强沟通协作，各单位内部需简化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并压缩审批时间，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审批效率，为后期项目采购和施工争取时间。 2.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进一步强化与财政局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争取财政优先保障公安业务经费支出。探索建立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在预算编制中细化绩效目标。

